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王雪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股东王雪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52,141 股，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301,296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97%）。窗口期不减持。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雪颖女士出具的《中光防雷董监高减持计划告知书》，告知未来的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姓名：王雪颖
- 2、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公告之日，王雪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52,141 股，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301,296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所持股份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

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397%。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0年5月18日-2020年11月17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20年4月27日-2020年10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雪颖女士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王雪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王雪颖女士系公司大股东，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王雪颖女士出具的《中光防雷董监高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